

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沪(松)规土预[2016]第 0055 号

关于百雀寺路(塔闵公路-金玉东路)道路新建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

上海市松江区公路(市政)建设项目办公室

你单位为百雀寺路(塔闵公路-金玉东路)道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填报的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规定,经审查,提出以下预审意见:

1、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符合供地政策,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。

2、该项目用地面积初步确定为9.03651公顷。项目涉及农用地约7.30051公顷,其中耕地5.00029公顷。

3、请你单位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及上海市有关规定,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补充指标或耕地开垦费。

4、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用计算标准符合有关规定,并已全额纳入项目投资概算。

5、在实施中项目如需要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,应当重新预审。

6、本预审批复文件自批准起有效期为二年。

请你单位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,优化设计方案,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,节约集约用地,并凭本预审意见,办理项目核准(审批或备案)以及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:

抄送:

2016年8月26日印发